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公司就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

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海洋

刘 雪

吉余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29 日